

團隊名稱

補助經費概算及支用明細表

用途別	數量	單價	概算數	說明	實際支用數

(團隊名稱)：(演出節目名稱)

經費概算及收支明細表

*本表需填寫團隊名稱，逐筆詳列收入、支出款項之單位/數量/單價/概算數/實際支用數，並於表上蓋印關防/大章。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概算數(元)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實際支用數(元)
收入								
(政府機關)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售票收入款	張							
其他收入款								
合計								
支出								
演出費	場次							
燈光設計費	式/場次							
音響租借費	式/場次							
場地佈置費	式/場次							
文宣印刷費	份							
誤餐費	份/人							
雜支	式/場次							
合計								
							總計：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製表：
(簽章)

※注意事項：

- 1.如以本局補助款印製海報、DM、節目單等文宣品，需於文宣版面加註「新竹市文化局」及「廣告」等字樣。
- 2.誤餐費每人不得逾80元，並請提供用餐人員名冊。
- 3.演出費請自行依規扣繳所得稅。
- 4.雜支額度不得逾支出總額之5%。
- 5.會計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6.自102年度起，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領據等)需回核予本局。
(1)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須黏貼於團隊白田請示單日左核音後寄回。

凡受補助項目之外知悉或止符。受補助小國除口用明小字且在此字樣可也

(2)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除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應行回核外，計畫中各執行項目之支出憑證（影本）並請自行建立完整檔案留存備查。

新竹市立演藝廳補助經費概算及支用明細表填表說明

一. 請依用途別(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分項填列。

二. 單價部份：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列舉部份如下：

1.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50分鐘單價1600元，連續授課90分鐘不休息以2小時計算為3200元，檢附之單據應列明講授課程名稱、授課日期及時間起迄、授課者簽明、具領金額、身份字號、地址、電話、收據日期並辦妥扣繳事宜。
2. **餐費**：以每人每餐80元辦理，不需檢附名冊。
3. **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檢附之單據應列明出席日期及出席事項、授課者簽明、具領金額、身份字號、地址、電話、收據日期並辦妥扣繳事宜。
4. **編稿費**：每字0.26元，檢附之單據應列明具領事項、具領金額、身份字號、地址、電話、收據日期並辦妥扣繳事宜。

三. 相關採購檢附之收據、發票：

1. **抬頭**：收據或發票上的買受人請填註團隊名稱(新竹市國劇研究協會)，並請勿涂改，收據或發票若經涂改必需於涂改處加蓋原開收據或發票之負責人之印章。
2. **收據必需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及填寫日期**。
3. **收銀機發票**：應註明團隊名稱(抬頭)、品名、單價及數量。
4. 收據或發票上之單價及數量必需填寫，若項目煩多，請附估價單明細表，則可於收據或發票上填寫詳如估價單。

四. 檢附之單據金額依原編列概算項目分別總計金額後填寫於實際支用數欄，**請注意！實際支用數不得大於原編列概算數(各細項非總計)，若實際支用數合計少於核定之補助額度，則補助金額為實際支用之額度。**